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通”、“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83号文《关于核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3年2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8,7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31,888,125.09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11,874.9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361Z000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按规定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7,87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681.19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2 月 24 日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原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原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项目名称	调整后承诺投资总额
1	半导体测试设备智能制造及创新研发中心一期项目	43,615.04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	11,066.15	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	2,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70.52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截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861.10 万元；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 3,205.05 万元（不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新的投资项目或审慎研究判断现有项目是否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以及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注 2：公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台（套）半导体测试分选机机械零配件及组件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扣除手续费支出等）中的 2,300 万元实施全资子公司 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的“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170.5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已终止的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以及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购置马来西亚生产运营中心现有租赁厂房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后续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实际需要，主要原因如下：

1、交易时限固定，付款节点与募集资金到位节奏存在错配。根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与卖方此前书面达成的文件，双方须于近期签署厂房买卖协议，协议约定签约后即需支付相关款项。如逾期签约或逾期付款，可能构成违约，须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影响厂房交割及项目整体进度。

2、募集资金出境需履行的程序较多、周期较长，实际到账时点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为境外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通过向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增资的方式出境，涉及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银行外汇登记及资金汇出等多个部门与业务环节，并需办理马来西亚公司委员会（Suruhanjaya Syarikat Malaysia，SSM）的注册资本变更及股份配发登记手续，整体办理周期较长，难以匹配厂房购置款的付款时限。

3、先行支付有利于保障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保障项目按既定计划推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相关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因此，为保障募投项目款项及时支付和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定期统计支付金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公告且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置换安排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相关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履行内部审批程序。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先行进行款项支付。

2、财务部门建立相关台账，统一登记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情况，定期统计需要置换的募投项目款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公告且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后将该等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到公司（含子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对公司（含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应当配合

保荐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先行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正常推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审议程序

202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定期统计支付金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相关公告且保荐机构出具同意的核查意见后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万里　　李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4 日